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及合同价款

1.2.1 货物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1.2.2 本合同总价为：¥669900 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人民币）。

1.3 货物明细内容（货物质量）及分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1.4 货物交付期限、质保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45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4.2 质保期限：3 年免费原厂质保（均须为原厂原件）。

1.4.3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4.4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4.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4.5.1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1.4.5.2 支付时间、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招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中标人）如期供货完毕，经甲方（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度的 90%（须单据齐全）；余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4.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4.5.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4.5.5 建立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1.4.5.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349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1.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 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许凯波 日期：2025.1.16